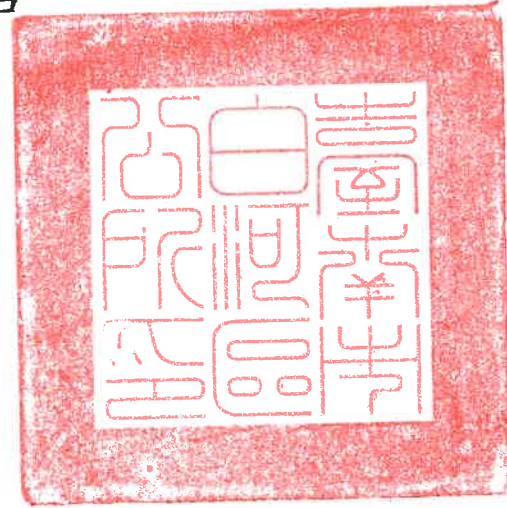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00111422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莊登岸君（民國28年10月30日、身分證號：R100397058、戶籍暨居住地：臺南市白河區庄內里6鄰客庄內81號，）於110年2月14日於住處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莊登岸君大體現安置於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（南區殯儀館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董麗華